

新丰县丰城街道聚龙街9号(农校家属楼)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书

新丰预审[2026]010号

建设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

送审金额：662275.45元

审定金额：646312.13元

(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壹角叁分

审核人(签章)：白果果



复核人(签章)：刘方



审定人(签章)：桑慧



单位负责人：



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关于新丰县丰城街道聚龙街9号（农校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的报告

项目编号：新丰预审[2026]010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

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服务协议，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司对“新丰县丰城街道聚龙街9号（农校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提供给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建设主要内容：新丰县丰城街道聚龙街9号（农校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主要内容：园林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单独装饰工程。

（二）实施地点：新丰县。

（三）实施单位：

- 1.建设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
- 2.设计单位：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3.预算编制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1.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2.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5-2024）；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7. 《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9-2024）；
8.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
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
10. 《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2-2024）；
11.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
12.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3.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4.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5.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号。

（三）取费标准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建筑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4.18%；建筑环境保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8%；建筑临时设施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4.94%；建筑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1.59%；市政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4.356%；市政环境保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96%；市政临时设施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5.148%；市政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8.316%；增值税销项税额按 9%计取。

（四）人工单价

按照人工调整系数为 1.00 计算。

（五）材料价格

按照 2026 年第 3 月份新丰县工程造价信息价计算，新丰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参考 2026 年 3 月韶关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同期最新市场价，参考的信息价和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

三、审核情况说明

审核具体情况（核增减的内容、金额及事由）如下：

（一）安装工程

1. 送审的“031301001001 空调外机拆除”送审综合单价 231.69 元/台，审核综合单价 119.92 元/台，此项核减 2682.48 元；

2. 送审的“031301001002 空调外机拆除”送审综合单价 290.61

元/台，审核综合单价 119.92 元/台，此项核减 4096.56 元；

3.送审的“030413012001 太阳能庭院灯”送审综合单价 1900.00 元/套，审核综合单价 1788.15 元/套，此项核减 335.55 元；

（二）外立面改造工程

1.送审的“010901001001 树脂瓦屋檐（宽 400mm*高 350mm）”送审综合单价 150.94 元/m²，审核综合单价 146.77 元/m²，此项核减 1066.98 元；

2.送审的“011402002001 现状铁艺防盗网刷氟碳漆”送审综合单价 66.71 元/m²，审核综合单价 62.27 元/m²，此项核减 1858.59 元；

3.送审的“011203003001400*400*10 中国红瓷砖墙面”送审综合单价 156.04 元/m²，审核综合单价 85.73 元/m²，此项核减 753.72 元。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办理结算审核时，需提供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图像资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签名盖章确认，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如未能提供，办理结算审核时则不审核。

四、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662275.45 元

审定金额：646312.13 元

核减额：15963.32 元

核减率：2.41%

工程造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1	新丰县丰城街道聚龙街9号 (农校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662275.45	646312.13	15963.32
	合 计	662275.45	646312.13	15963.32

五、审核报告附件

(一)《新丰县丰城街道聚龙街9号(农校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

(二)《新丰县丰城街道聚龙街9号(农校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三)《新丰县丰城街道聚龙街9号(农校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抄送：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